565656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

东理城办〔2014〕6号

转发《关于规范我院各类培训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学院财务处《关于规范我院各类培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我院各类培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学院办公室

2014年2月25日

(联系人：余竹根 电话：18938169870)

附件

关于规范我院各类培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东莞市物价局召开的全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确保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和教学秩序稳定，现对在我院举办的各种形式的培训收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外部机构在学院举办的各类培训

1.外部培训机构经学院培训主管部门认可后在我院举办各类培训的，与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合同须报财务处审核、备案。

2.外部机构招生前，应向学院培训主管部门提供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收费备案登记文件，并在招生办学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收费标准的公示，凡经物价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须公示相关收费备案登记文件；无须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须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同时，要求在其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中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备案文号。

3.外部培训机构在我院举办的各类培训所收取的费用，属于学院方的收入部分，学院培训主管部门须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清单和相关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财务处交款。

二、以学院名义举办的各类培训

1.以学院名义举办各类培训的，相关合同、收费标准须报财务处备案。

2.招生前，学院培训主管部门须就收费标准向物价管理部门报批，或者在招生办学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收费标准的公示。

3.所有培训费用须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部分由财务处统一出具收据进行收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不得自行开具收据收取，否则一律按违纪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支出部分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开班初期须提交支出预算并经财务处审核，由分管培训及财务的院领导批准后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财务处

2014年2月18日